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 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 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 **第八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 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 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亦不得以前款所述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交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十九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十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 公司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 济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

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